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3)第 1257 号

目录:

1、报告正文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3）第 1257 号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凯盛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盛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凯盛新材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盛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凯盛新材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盛新材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公司”、“本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凯盛新材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39,73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130,849.0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869,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经凯盛新材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1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10000吨/年锂电池用新型锂盐项目 | 65,000.00 | 5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75,000.00 | 65,000.00 |

上表中募集资金投入的数据源自《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1,860,849.06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 1,860,849.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费用类别 | 不含税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保荐费及承销费 | 10,770,000.00 | 500,000.00 |
| 律师费用 | 377,358.49 | 377,358.49 |
| 会计师费用 | 188,679.25 | 188,679.25 |
| 资信评级费用 | 330,188.68 | 330,188.68 |
|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费用 | 464,622.64 | 464,622.64 |
| 合计 | 12,130,849.06 | 1,860,849.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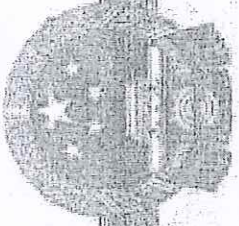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130,849.06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以及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 10,27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860,849.06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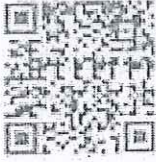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6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卓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区中二路28号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情五证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16时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1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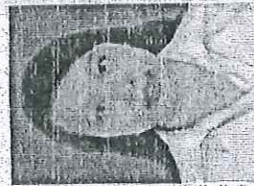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姓名: 唐秀英
 Full name: Tang Xiuy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9-05-28
 Date of birth: 1979-05-28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7905285187
 Identity card No.: 511025197905285187



唐秀英 510100033175

证书编号: 51010003317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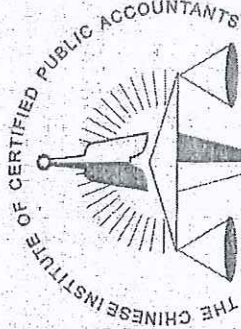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杰
 Full name: 陈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6-16
 Date of birth: 1985-06-16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102198506162896
 Identity card No.: 500102198506162896



陈杰 510100033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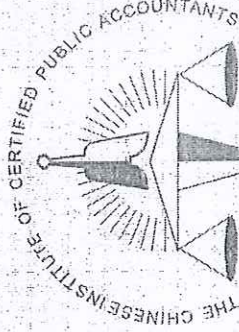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0033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 | |
|-------|------------------------|
| 姓名 | 李鲜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7-03-04 |
| 工作单位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510802198703040029 |



李鲜 5101000301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